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经营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4日